青农大团字〔2024〕2号

关于做好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

五四表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政治职责，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挺膺担当、团结奋斗，校团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五四活力团支部”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一）“优秀共青团员”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从**团龄在一年以上**（截止2024年3月20日）的团员（不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本人信息已完整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2023年度无违纪违规、必修课不及格等情况。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名单以《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优秀”等次名单的通报》（青农大团字〔2023〕22号）为准。

##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热爱团的岗位，深入广大同学、密切联系同学，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对同学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具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学校、学院表彰。

4.**敢于担当作为**。带头响应党和团的号召，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勇立潮头。

5.**工作作风严实**。秉承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主动践行“强三性”“去四化”，不追求头衔、不装腔作势，严格在组织章程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从团龄在一年以上且在所属团组织任职半年以上（截止2024年3月20日）的学生团干部（不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学生团干部一般指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校院学生会干部以及各类兼职团干部。本人信息已完整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23年度无违纪违规、必修课不及格等情况。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名单以《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优秀”等次名单的通报》（青农大团字〔2023〕22号）为准。

## （三）第十七届“五四青年标兵”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广泛团结青年，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候选人可按照学术科技标兵、创新创业标兵、文化与体育标兵、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和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五个类别进行推选。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注意人选的才能和突出成绩，更要注重人选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推荐人选应为中国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曾获（含2023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荣誉称号的个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学术科研标兵**

本科生在最近一个学年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获得A等级，荣获二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EI、CSSCI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两篇（含）以上；或以前两位完成人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或以前三位完成人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创新创业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学科竞赛等相关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并成功创业，带动身边的同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3.文化与体育标兵**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美誉，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4.道德与精神文明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取得突出成就和实际效果；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自强不息、能够体现出新时期团员青年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荣获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

**5.社会工作与实践标兵**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实践地荣誉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且所在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

以上五类“五四青年标兵”除上述要求外，本、专科生均要求在上一自然年度两个学期必修课无不及格门次，且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在同级同专业50%以内；研究生均要求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发表SCI、SSCI、EI、CSSCI、CSCD论文一篇以上。无违纪违规行为。往年已获得该荣誉者，不再重复评奖。

## （四）“先进团支部”

1.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积极主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青年成长，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4.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氛围浓厚，支部“青年大学习”参与度高，遵守校纪校规，支部团员无重大违纪行为。

5.在2023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4星级或5星级，名单以《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结果的通报》（青农大团字〔2023〕23号）为准。

## （五）“红旗团支部”

1.具备“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2.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 （六）第六届“五四活力团支部”

1.具备“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2.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将思想引领有效融入团支部的各项工作中。在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等活动中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教育活动，注重突出仪式教育的感召作用，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

3.依托网络新媒体宣传阵地，准确把握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积极参与重点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注重开展支部青年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

4.发动本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兴趣培养、综合实践等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针对特殊群体学生，健全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防艾、禁毒教育。

5.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具有特色鲜明、可复制推广的团建创新精品项目。积极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能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信息化手段，动态管理团员团干部信息，规范化开展“推优入党”工作。从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全流程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激发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光荣感。

6.认真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微视频、H5页面等形式记录、展示，主题教育活动具体内容形式不限，但应立足青年人的实际、特点，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

#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约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18%；“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的评选比例约为本学院团员总数的2%，各学院具体名额详见附件1；“五四青年标兵”各学院团委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数量详见附件1；第六届“五四活力团支部”各学院推荐不超过1个团支部参评。

# 三、评选办法

1.“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团支部择优推荐提出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学院团委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2.“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须经所在团支部推荐，报学院团委审核推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3.“五四青年标兵”候选人通过自荐，推荐单位审核推选。校团委组织遴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评定出10名人选。

4.“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先由支部申请，报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学院团委组织集中评审，择优推荐学校团委。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审批。

5.第六届“五四活力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学院组织初选，根据初选结果，推报1个团支部参与全校“五四活力团支部”评选。初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参与校级评选，最终评选出10个团支部授予青岛农业大学第六届“五四活力团支部”荣誉称号。往年已获得该荣誉者，不再重复评奖。

四、申报要求

“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五四青年标兵”“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推报人选（团支部）通过评优管理系统(http://xsgl.qau.edu.cn/)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准确、详实。网上申报结束后，学院导出汇总表格，并加盖公章。

第六届“五四活力团支部”推选支部需提供以下四份材料：①《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附件2），②《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附件3），③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记录材料，④团支部事迹及团支部活动展示PPT（20页以内）。

以上所有材料连同公示无异议证明于3月20日（周三）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知行楼317）。“五四活力团支部”材料电子版发至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yokrXaFwK#。



五、工作要求

1.**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学院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对推报的人选（团支部）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支部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学院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并指导所属团支部做好团支部大会等五四表彰有关工作，做好监督。

附件：1.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2.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3.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度五四表彰

推荐名额分配表

| 学 院 | 优秀共青团员 | 优秀共青团  干部（学生） | 五四青年标兵 | 先进团支部 | 红旗团支部 | 五四活力  团支部 |
| --- | --- | --- | --- | --- | --- | --- |
| 农学院 | 205 | 22 | 2 | 5 | 3 | 1 |
| 植物医学学院 | 145 | 15 | 2 | 3 | 2 | 1 |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219 | 23 | 2 | 5 | 3 | 1 |
| 园艺学院 | 146 | 16 | 2 | 4 | 2 | 1 |
| 动物科技学院 | 174 | 18 | 2 | 5 | 3 | 1 |
| 草业学院 | 58 | 6 | 2 | 2 | 1 | 1 |
| 动物医学院 | 188 | 20 | 2 | 5 | 2 | 1 |
| 机电工程学院 | 243 | 26 | 2 | 6 | 3 | 1 |
| 建筑工程学院 | 223 | 24 | 2 | 6 | 3 | 1 |
| 生命科学学院 | 149 | 16 | 2 | 3 | 2 | 1 |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258 | 27 | 2 | 5 | 3 | 1 |
|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 459 | 49 | 2 | 10 | 6 | 1 |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237 | 25 | 2 | 6 | 3 | 1 |
| 化学与药学院 | 248 | 26 | 2 | 6 | 3 | 1 |
| 艺术学院 | 111 | 12 | 2 | 5 | 3 | 1 |
| 外国语学院 | 163 | 17 | 2 | 4 | 2 | 1 |
| 动漫与传媒学院 | 135 | 14 | 2 | 4 | 2 | 1 |
|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420 | 45 | 2 | 10 | 6 | 1 |
|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 158 | 17 | 2 | 4 | 2 | 1 |
| 园林与林学院 | 190 | 20 | 2 | 5 | 2 | 1 |
| 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 | 127 | 13 | 2 | 4 | 2 | 1 |

附件2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 支 部  全 称 | |  | | | | | | | | 所 属  学 院 | |  | | |
| 团支部书记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工  作  情  况 | 团  员  数  量 | 2023年 | |  | 发展团员数量 | | 2023年 |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 | 2023年 | |  |
| 2022年 | |  | 2022年 |  | | 2022年 | |  |
| 2023年应收团费 | | |  | | | 2023年实收团费 | | |  | | | | |
| 2023年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 | | |  | | | 登录“智慧团建”的团员数量 | | |  | | | | |
|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 换届  时间 | | | | 换届后的团支部委员情况 | | | | | | | | |
| 人 数 | | | | | 平均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 支 部  大会召开  次 数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 次 数 | | |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 议 | |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 册 | | 开展团课次 数 | |
|  |  | | |  | |  | | |  | |  | |
| 开展  团日  活动  情况 | 年 度 | | | 开展活动次数 | | | | 参加活动总人次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省级及以上获奖情况  近三年支部青年代表性事迹、 |  | | | | | | | | | | | | | |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  团  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青岛农业大学“五四活力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团支部全称 | 团支部书 记 | 联系电话 | 班主任姓名、工号 | 2023年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 | “三会”召开次数 | “两制”开展日期 | “一课”开展次数 | 2023年开展团日活动情况（限200字） | 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情况（限200字） |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情况（限6项） | 近三年支部青年代表性事迹、省级及以上获奖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1.  2.  3. | 1.  2.  3.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印发